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明擬指示 閣下之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舜宇代名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作為賣方）與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詳情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8）\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填上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表格已交回並妥為簽署，惟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在聯名持有之情況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經股東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對本表格作出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